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3月19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3月20日調高旺宏期貨(DIF)、威剛期貨(ND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欣興期貨(IRF)及欣興選擇權(IRO)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旺宏(股票代號：2337)及威剛(股票代號：3260)分別經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115年3月18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；欣興(股票代號：3037)經證交所最近30個營業日內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日為3月2日)，處置期間為115年3月19日至4月1日。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3月20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調高保證金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4月1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DIF (旺宏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NDF (威剛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IRF (欣興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